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1862號

原　　告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胡勝杰

一、原告與被告蕭至宏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20日具狀對被告追加擴張聲明，請求金額變更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3萬00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51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萬7997元後，尚應補繳1,521元（即1萬9518元－1萬7997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追加變更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